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,810 万股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,360 万股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,5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4]22 号文核准。

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（以下简称“网下发行”）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（以下简称“网上发行”）相结合的方式。其中网下初始发行 1,550 万股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.31%；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。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[2013]第 95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3]42 号）以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》（中证协发[2013]231 号），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、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。

1、路演时间：2014 年 1 月 14 日（T-1 日，周二）14:00—17:00；

2、路演网站：全景网（网址 <http://rsc.p5w.net>）；

3、参加人员：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。

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，请阅读 2014 年 1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（巨潮资讯网，网址 www.cninfo.com.cn；中证网，网址 www.cs.com.cn；中国证券网，网址 www.cnstock.com；证券时报网，网址 www.secutimes.com；中国资本证券网，网址 www.ccstock.cn）以及发行人网站（www.pengling.cn）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发行人：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月13日